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涂曼琳
電 話：03-5715131#33616
傳 真：03-5711082
電子郵件：manlin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9月04日
發文字號：清化字第10690056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4屆清華盃海報.pdf、2017第14屆清華盃化學競賽簡章.pdf、水木化學文教獎學金辦法.pdf(第14屆清華盃海報.pdf、2017第14屆清華盃化學競賽簡章.pdf、水木化學文教獎學金辦法.pdf)

主旨：2017第14屆清華盃全國高級中學化學科能力競賽，報名截止日至106年9月13日，敬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活動詳情請至網站查詢：<http://chemcontest.web.nthu.edu.tw/>。
- 二、本活動參賽對象為高一至高三，筆試初賽訂於106/10/28(六)、實驗決賽106/11/11(六)，學生得4人組隊逕至網站報名參加，每組報名費1,200元整。
- 三、參加本競賽獲個人金、銀、銅牌獎或決賽金、銀、銅牌者，大學如錄取並就讀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大學部，第一學期即可申請三萬元獎學金，成績保持全班前50%，可申請繼續領取下一學期三萬元獎助學金之資格，最長可連續領取八個學期(至多二十四萬元之獎助學金)至大四畢業為止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苑

教務處 收文:106/09/05



1060006307

有附件





裝

訂

裡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武陵高級中學、國立楊梅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國立陽明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、格致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 2017-09-04 16:42:48 文章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線